

九、其他材料

附件: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(单位名称)的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日用品供应站学习、日用品类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河南省郑州女子监狱日用品供应站学习、日用品类采购项目——学习、日用品类(标的名称),属于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众团商贸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11_人,营业收入为167. 046936 万元,资产总额为_56. 517192_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河南众团商贸有限公司(企业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0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特别说明:本项目类型为服务,供应商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承建(承接)企业应填写自己单位名称。